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

附加旅游者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旅游者在保险单载明的风景名胜区内参观游览过程中因突发疾病猝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及救治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旅游者罹患慢性疾病、分娩、怀孕、流产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猝死】指由于潜在的、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即刻或者在6小时内发生死亡，其特点是：①死亡急骤，②死亡出人意料，③自然死亡或非外来暴力死亡。